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39,958,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3,983,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974,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1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086,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075,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11,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52%。

3、除董事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监事程明先生、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李贵龙先生之外,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1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56,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0%;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　张雨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6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成交的最高价为4.14元/股,最低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9,108.20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20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之前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2020年9月15日,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亿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2%)转让给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华荣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中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上述理财产品仍在存续期,事实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出具了《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占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还款计划及相关承诺》,按照上述承诺, 2021年2月28日前,华荣实业归还资金应不低于1.9亿元。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3.80亿元欠款及利息304.29万元;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5.40亿元欠款及利息858.40万元(其中, 公司于2月26日下午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5.12亿元欠款及利息818.40万元,于2月26日晚间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2,800.00万元欠款及利息40.00万元)。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偿还公司9.20亿元,至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7,980万元。

公司将全力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渠道新增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 3 月 2 日起,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网上直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称 “本业务”),并实施相应的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直销渠道新增本业务的适用产品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
|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 009774 |
|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A | 011084 |
|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C | 011085 |
|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 011020 |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E | 009942 |
|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E | 008922 |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业务规则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网上直销系统 (www.ctzg.com)、移动客户端“财享通”APP)提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基准金额、申购基金,委托由本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针对指定支付银行卡开通,定投最高额度受不同银行渠道最高限额限制。本业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与申购业务保持一致。

3、投资者可对不同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同时也可对同一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4、投资者可对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协议进行变更,协议指定扣款日当日无法变更协议,若进行变更的操作日(交易日)既在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协议指定扣款日之前,且在目标指定扣款日(变更后指定扣款日)之前,则此变更在本月生效;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所作变更从下月起生效。定期定额投资服务指定扣款日应在每月的 28 日(含)之前。

5、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终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终止申请一经确认, 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即时终止,约定扣款日当日不得终止该份定期定额投资协议。若由于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三期扣 款不成功, 本公司有权终止该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如遇到扣款日为非工作日时,该期定期定额投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提交,实际扣款日视为当期基金申购日,投资者的该笔申购申请将会按照实际扣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

7、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及时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若本公司公告暂停某只基金的交易(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则扣款日为暂停交易当日的当期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被取消。若本公司公告暂停某只基金的申购交易,是否暂停对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业务规则,本公告未明确之事项均以该业务规则为准。

四、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参与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并参加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信息参考费率优惠公告。

2、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重要提示

1、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为约定实际扣款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一般情况下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该在T+2个工作日及之后及时查询交易申请确认结果。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3、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办理本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清楚知晓业务规则与相关服务协议。具体业务规则内容及相关服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告。

4、非直销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见销售机构与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关于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与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投资者欲了解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交易有关协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以及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04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北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实施工作,并已完成爱诺公司51%股权过户、动保公司100%股权过户以及388项境内商标过户等工作,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境内商标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一、境外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河北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商标转让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华药集团与华北制药双方提交的关于华北牌系列商标中境外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申请确认已获受理,并上报指定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根据境外商标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8项境外注册商标过户至华北制药,剩余49项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0年12月4日,华药集团与华北制药签署《交割确认书》,约定以《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华北制药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该等标的资产过户及/或移交手续是否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华北制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华北制药承担。华药集团已在《交割确认书》中承诺,华药集团将尽全力完成华北牌系列商标过户手续。若华北牌系列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华北制药名下的,华药集团将按照该等不能过户的商标部分的评估值(以《华北牌系列商标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值为准)在商标核准机关作出不予过户的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华北制药。

根据本次交易《华北牌系列商标评估报告》,对于境外注册商标,作为出口业务使用商标和防御商标处理,不单独计算价值。

二、其他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华药集团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价款3,000万元将于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的权利人变更至华北制药的全部变更手续取得商标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或者不核准转让的确认意见之日起10日内支付。若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在交割日后,非因华北制药过错的事宜导致相关商标无法最终完成权利人或申请人变更为华北制药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的,就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部分的商标,华药集团应当按照相应商标对应的评估价值向华北制药进行赔偿。华北制药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华药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已按协议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开展专项交割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进行评估作价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华北制药及华药集团正积极推进办理剩余境外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已由华北制药享有及承担。如遇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境外注册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华北制药名下,根据《华北牌系列商标评估报告》对境外注册商标的价值计算和《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将不会导致华北制药就此不能获得补偿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华药集团尚需配合上市公司将华北牌系列商标中剩余境外注册商标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上市公司将根据专项交割审计结果执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华北牌系列商标中境外注册商标过户手续的办理和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3109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月5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2月19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A类 |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C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109 | 00311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 1.1254 | 1.1179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 264,450,111.29 | 38,633,259.14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25 | 0.224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3月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3月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3月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1年3月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8日起可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 (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1年3月4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1年3月4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3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8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2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

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期情况

经核查,存在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50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被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败诉)。

(二)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进行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000万元, 上述票据已被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三)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24,845万元, 其中公司对上述17,545万元票据不承担对外偿债义务,3500万元已被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起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0万元已被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0万元已被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按照原告撤回起诉处理),剩余3,400万元票据情况待核实。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9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已涉及的票据请求权纠纷案并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3、2019-009、2019-016、2019-132、2019-143、2020-103)。

二、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取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相关资料,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进行保证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类别中已被起诉金额增加8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类别 | 已被起诉金额 | 不承担偿债义务金额 | 待核实票据金额 | 其余已核实金额(除已被起诉金额外) | 已开具票据总额 |
|---|---|---|---|---|---|
| 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进行承兑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 | 3,900.00 | 17,545.00 | 3,400.00 | - | 24,845.00 |
| 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 | 1320.00 | - | - | 2,180.00 | 3,500.00 |
| 合 计 | 8,220.00 | 17,545.00 | 3,400.00 | 2,180.00 | 31,345.00 |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2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7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发现涉及(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经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联系,于2021年2月26日取得该案传票、建议程序通知书等资料。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及时披露该案进展情况。

2、截至公告日,公司2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

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本案材料的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近期发现公司涉及(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经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联系,于2021年2月26日取得(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传票、简易程序通知书等资料。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瞬赐”)

被告一: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

被告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21 24******)的票据款人民币3,200,000元及逾期利息 (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 118,320元;2019年 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0,822.23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71 25******)的票据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 (自2018 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75,208.33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88,784.73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 8月31日,被告一仕远置商贸与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温金中心”)签订了《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票据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挂牌登记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挂牌登记及服务协议》”),约定仕远置商贸拟通过温金中心交易平台挂牌登记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 (产品编号WJAWB-2017-XZFZ-SYZ -A 1期起)。2017年8月31 日,仕远置商贸与原告深圳瞬赐签订了《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票据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并在《承销协议》的第 5.1 条约定仕远置商贸委托深圳瞬赐代收代付在其温金中心挂牌的“上市公司票据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投资者本金与收益。此后,前述“上市公司票据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共计发行35,000,000元,在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 1月8 日深圳瞬赐通过温金中心向仕远置商贸支付了产品投资本金人民币35,000,000元。根据《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票据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说明书》、《挂牌服务协议》、《承销协议》的约定,仕远置商贸挂牌的 “上市公司票据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由仕远置商贸持有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深圳瞬赐公司。

2017年11月2日,案外人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三洲公司”)向仕远置商贸开具了一张票据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21 24******),并于同日对该票进行承兑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了登记。2017年11月3日,仕远置商贸依据《承销协议》将案涉汇票质押给深圳瞬赐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进行了背书登记。

2017年11月7日,三洲公司向仕远置商贸开具了一张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71 25******),并于同日对汇票进行承兑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了登记。2017年11月7日,仕远置商贸依据《承销协议》将案涉汇票质押给原告瞬赐公司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进行了背书登记。

2017年8月31日,被告二西藏发展同意为前述汇票提供保证,并于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7日分别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了登记。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22日, 三洲公司通过深圳瞬赐向投资者兑付了21,800,000元的投资本金,目前尚余13,200,000元投资本金未兑付。2019年7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川01民终1121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三洲公司应依据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 